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9〕234号

签发人：刘晓峰

关于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及加强当前高温汛期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公司、厂：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按照“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国受警示”的要求，市政府安委办印发了《关于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渝安办〔2019〕33号），现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落实风险管控。全面开展风险研判，建立完善“一图一表一库”（风险空间分布图、风险清单台账表、动态数据库），落

实管控措施，有效防范重大风险，解决“想不到”的问题。

二、排查整治隐患。加强重点要害部位和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治理，各级责任人要做到心中有数、手中有帐。消除重大隐患，解决“不清楚”的问题。

三、做到“四个强化”。强化“主要负责人履职、风险研判、隐患排查整治、应急处置演练”四项重点任务，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一是强化主要负责人履职。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考核奖惩措施，带头组织开展本单位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整治。

二是强化风险研判。6月15日前，各单位要从人员、设备设施、工艺、管理等方面入手，组织开展一次全面风险辨识，排查风险点，找准危险源。要建立风险清单台账，形成动态数据库，管控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等要素。

三是强化隐患排查整治。各单位要严格执行班组日巡查、部门（车间）周排查、厂长（总经理）每月带队检查“日周月”隐患排查制度。结合高温防洪汛期特点，进一步调整和细化隐患排查清单。要认真吸取江苏响水“3·21”事故教训，全面加强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坚决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四是强化应急处置演练。各单位要针对高温防洪汛期事故灾害特点，结合各单位实际，加强基于情景构建的培训和演练，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四、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时刻绷紧安全稳定这根弦，结合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深入排查和整治安全隐患落实安

全生产责任，切实降低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坚决防止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坚守安全生产红线，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附件：重庆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9年6月13日印发

拟稿：彭松林

校核：王庆

附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做好当前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渝安办〔2019〕3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安委会、市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
有关企业：

5月12日13时50分，浙江省温岭市一辆号牌为浙10-37622的变型拖拉机，违法搭载22人，行驶至松门镇甘岙山半山腰时侧翻，坠至路侧约3米深的山坡下，导致12人死亡、11人受伤；

5月16日11时30分许，上海市长宁区昭化路148号一处正在改造的汽车4S店厂房顶部坍塌，现场共救出被困人员25人，其中10人死亡、15人受伤；

5月17日3时许，黑龙江省黑河市逊克县翠宏山铁矿发生透水事故，当班下井43人，截止18日22时，安全升井35人，还有8人被困井下，救援工作正在紧张进行中。

5月17日下午，应急管理部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专题视频会议，党组书记、副部长黄明同志强调，事故频发，教训极其深刻，暴露出一些地方和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隐患排查不彻底、应急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各级

各部门要深刻吸取血的教训，迅速警醒起来，真正结合实际举一反三，扎实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和执法检查工作，切实将事故防范措施落细、落小、落地、落实。根据会议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如下。

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落实高温汛期防范措施

各区县（自治县）政府、有关行业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层层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坚决消除监管盲区、堵塞管理漏洞。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对高温、汛期灾害性天气带来的挑战和事故多发的特点保持高度警惕，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督检查，督促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狠抓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化解安全风险，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二、紧盯重点行业专项整治，扎实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

各区县（自治县）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按照《关于二季度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全力防范化解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重大风险打牢高温汛期安全基础的通知》（渝安委〔2019〕7号）工作安排，突出重点领域、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加强监管、管控风险、排除隐患，严防

发生群死群伤事故。

道路交通，要按照《关于开展道路交通领域严重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渝安办〔2019〕29号）要求，对重点驾驶人、重点车辆、重点企业、重点道路继续深化专项整治，加强车辆的源头安全管理和技术状况检查，重点排查“三客一危”和重点货运车辆的安全性，严肃查处重中型货车、半挂牵引车、商品砼运输车、建筑垃圾运输车、变型拖拉机等车辆非法改装行为，依法严罚各类车辆超载超限、超员超速、疲劳驾驶、酒后驾驶等违法违规活动。

建设施工，要严格按照《2019年全市建设施工领域“建安”系列集中执法行动方案》（渝安办〔2019〕9号）要求，深入开展专项执法行动，要强化建筑施工安全检查，重点排查临山临水营地、工棚、仓库、临建设施以及高空作业设备设施的风险隐患。

非煤矿山，要深入开展金属非金属矿山作业现场与安全设施设计符合性专项整治，持续深化尾矿库“头顶库”、油气企业承包活动、地勘企业钻井专项整治，要加大矿山雨季防汛、防排水、防雷电“三防”检查和尾矿库安全巡查力度，严防淹井透水、溃坝漫坝事故发生。

消防、危险化学品、工贸、旅游、水上交通等其他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加强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三、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事故，用事故教训推动工作

各区县（自治县）政府要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迅速组织开展事故调查，认真查找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依法依规严肃追究事故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要严格执行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制度，对性质恶劣、影响严重的典型事故，要切实加大督办力度，确保查处及时、追责到位，并加大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要深刻汲取教训，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研究制定和落实针对性整改措施。切实做到举一反三，“一企出事故、万企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国受警示”，用事故教训作为警示，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形势持续向好。

重庆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20日